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請人 欣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媛琪

代理人 游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屆滿（屆滿日同年月19日為禮拜日，順延至翌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欣陸開發有限公司、李媛琪	新莊區農會	114年5月15日	342,225元	CZ6341566
2	欣陸開發有限公司、李媛琪	新莊區農會	114年7月15日	342,226元	CZ6341567